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600万元至11,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66,765.42万元至65,765.42万元,同比下降86.30%至85.01%。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870万元至8,87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67,726.03万元至66,726.03万元,同比下降89.59%至88.27%。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7,365.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596.0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减少,主要系新冠疫情常态化后,新冠检测试剂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2023年度,公司战略重心回归常规业务。持续深耕国际市场,抓住国内甲乙流感高发期间相关检测试剂产品的增长需求,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和提升品牌影响力;持续推进新产品及原料的研发投入;加快国际国内产品注册证书申报。剔除新冠检测产品后,公司2023年度常规产品销售收入同比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500.00–25,500.00万元	盈利:10,592.6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2%–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2,000.00–25,100.00万元	盈利:9,098.6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2%–176%	
基本每股收益	0.7708–0.8736元/股	0.36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3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坚持以自主品牌建设为核心,聚焦国内市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稳步构建全球产业链布局,境内、境外业务稳步增长,盈利水平持续提升;

2、公司积极推进全价值链毛利率优化项目,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供应链效率,强化成本管控等多元策略,主营业务毛利率显著提升,推动公司利润上涨;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到-2,2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800万元到-5,8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到-2,200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800万元到-5,8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712.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579.25万元。

每股收益:-0.28元。

三、本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通过实施组织重塑、品牌重塑、精益生产、精益销售、数字化改造五个方面的管理变革,公司在收入增长、费用精益、成本管控方面都取得了较大进步,但由于目前公司产品销售仍以中低端产品为主,高端产品馥合香系列年内换新上市尚处于品牌推广期,需要投入较高的市场费用以维护并拓展市场份额。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包含转让土地使用权在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收益预计3,600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0万元 – 15,000万元	盈利:50,341.5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0.20% – 7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800万元 – 8,500万元	盈利:44,756.2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1.01% – 84.81%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3年我国实现新能源汽车销量949.5万辆,同比增长37.9%,需求增速有所放缓。公司基于市场地位和规模优势,报告期内铜箔销售收入和销量均保持同比增长。

2、受到近年来行业产能加速扩张影响,铜箔行业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报告期内铜箔加工费大幅下调,导致公司铜箔产品毛利率下降,利润相应减少。公司坚持差异化的产品布局,4.5μm和5μm铜箔以及高抗拉、高模量、高延伸等高端铜箔产品与头部客户持续放量,固态电池领域多孔铜箔、5G通信领域HVLP铜箔等前沿产品在下游推广进程中。

3、为巩固行业龙头地位,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有所扩大,进一步引进高端人才并增加研发投入,同时加大海外市场导入及头部客户维护,导致期间费用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业绩预告的说明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6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50万元到2,900万元。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到-4,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50万元到2,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到-4,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845.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625.85万元。

(二)每股收益为-0.5184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是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等方面的领导作用,将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公司《改革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为纲要,加快产业链布局,建立市场化运营机制,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推进精细化管理,通过拓宽销售渠道、提质增效、降本控费,实现生产经营的大幅减亏。二是通过富余人员分流安置等改革方式,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人工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改革成效逐步凸显。三是以市场为导向,尤其是在销售旺季加大对积压存货的处理力度,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有效盘活资产,提高金融资产投资的价值创造能力,择机减持公司持有的湘财股份股票,取得投资收益。

(三)其他影响

公司转让持有的湖南汇一51%股权及相关债权,湖南汇一本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0万元到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202.82万元到302.82万元,同比增加68.25%到101.9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650万元到-35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7.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39.3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聚焦主导产业布局,依托新产品上市,增加了各等级医院的覆盖度,全方位提高了品牌影响力。公司对产品进行持续打磨与升级,产品不断提升的性能与服务质量得到了临床端的认可,三维心脏电生理手术累计突破5万例。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2023年度海外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过50%。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带动整体利润上升,经营业绩实现稳中向好。

2024年,公司将继续坚定不移的加强市场开拓,强化科技创新,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内部管理,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以及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多项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4-003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到3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974.32万元到10,974.32万元,同比增长24.89%到39.16%。

2、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600万元到-8,000万元。

3、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100万元到-9,5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营业收入:28,025.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32.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218.1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3年公司净利润预计出现亏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的变动原因:1)报告期内环境监测领域的招投标流程正常开展,2023年新签单项目、2022年签单正常执行项目及2022年签单延期执行验收项目均在报告期内逐步执行、验收并确认收入,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加。2)公司医疗、实验室等新领域的业务拓展顺利,新业务领域的收入同比有所增加。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原因:1)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受市场竞争加剧、新业务方向的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期暂未能通过量产实现降本以及部分客户服务需求差异等因素影响,公司仪器和服务业务毛利率均同比有所下降。2)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包括:公司优化组织精简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增加;随着仪器销售数量增加,计提质保费用相应增加;为拓展业务,投入市场资源增加;为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实施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增加股份支付费用等。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回款出现延后,应收款项余额增加,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相应增加。4)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其他收益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情形。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0.00万元到2,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5,053.49万元到15,753.49万元,同比将减少87.76%到91.84%。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10.00万元到-1,06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管理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0.00万元到2,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5,053.49万元到15,753.49万元,同比将减少87.76%到91.84%。

2、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10.00万元到-1,06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1,534,925.6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695,106.64元。

(二)每股收益:1.28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为171,534,925.69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纸业")2.5%股权首次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式导致,由此带来2022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大幅增加,从而归母净利润也大幅攀升。而2023年度中华纸业2.5%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非经常性损益较上一年大幅下降,导致公司本期业绩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铝型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铝铸棒等产品的批发零售,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薄弱。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 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专人传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志强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将持有的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华鹏")100%股权、山西华鹏水塔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鹏")100%股权、辽宁华鹏广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华鹏")57.36%股权、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石岛",与菏泽华鹏、山西华鹏、辽宁华鹏合称为"标的公司")100%股权,以2023年9月30日为股权划转基准日,转让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岛玻璃")(以下简称"本次内部转让")。本次内部转让完成后,石岛玻璃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石岛玻璃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2、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公司发展的需要,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通过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华鹏")11,988.32万元(最终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债权向安庆华鹏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安庆华鹏的100%股权,安庆华鹏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权内部转让情况概述

1、为优化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的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华鹏")100%股权、山西华鹏水塔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鹏")100%股权、辽宁华鹏广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华鹏")57.36%股权、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石岛",与菏泽华鹏、山西华鹏、辽宁华鹏合称为"标的公司")100%股权,以2023年9月30日为股权划转基准日,转让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岛玻璃")(以下简称"本次内部转让")。本次内部转让完成后,石岛玻璃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石岛玻璃的子公司。

2、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内部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内部转让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权内部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1、公司名称: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1,994.807万元

3、法定代表人:黄帅

4、公司注册地: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5、财务基本信息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04,198.16万元,负债总额167,901.41万元,所有者权益36,296.75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0,251.08万元,净利润-15,826.11万元。

(二)划入方

1、公司名称: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胡磊

4、公司注册地: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桃源街道龙云路468号

5、财务基本信息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88,089.89万元,负债总额160,955.89万元,所有者权益27,134.01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442.49万元,净利润-10,924.26万元。

(三)标的公司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菏泽华鹏	1,000	于冬明	山东省菏泽市人民南路	100%
山西华鹏	2,000	张德武	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醋都东街129号	100%
辽宁华鹏	2,580	张德武	辽宁省沈阳新民兴隆堡(沈阳油田矿区)	57.36%
甘肃石岛	1,000	徐逢青	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古浪工业集中区双塔产业园	100%

2、标的公司的财务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3年1–9月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菏泽华鹏	15,585.68	1,050.24	14,535.44	29.68	-262.15
山西华鹏	1,924.19	2,240.34	-316.16	65.25	-82.96
辽宁华鹏	13,330.47	15,050.01	-1,719.54	98.18	-644.61
甘肃石岛	17,327.18	23,950.22	-6,623.03	2,901.20	-1,930.71

3、标的公司对石岛玻璃所负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截至2023年9月30日余额(万元)
1	山西华鹏	1,854.55
2	辽宁华鹏	12,656.48
3	甘肃石岛	21,909.92
4	山东华赢新材料有限公司(菏泽华鹏持股100%)	111.35

三、本次内部转让的基本方案

1、本次内部转让范围

以2023年9月30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公司将菏泽华鹏100%股权、山西华鹏100%股权、辽宁华鹏57.36%股权和甘肃石岛100%股权转让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石岛玻璃。

2、本次内部转让定价

山西华鹏、辽宁华鹏和甘肃石岛的股权转让对价为该等股权的账面价值,并折抵或计入山东华鹏和石岛玻璃之间的相关内部往来款。

菏泽华鹏的股权转让对价为菏泽华鹏账面净资产金额,并折抵或计入山东华鹏和石岛玻璃之间的相关内部往来款。

3、本次内部转让只涉及标的公司股东变更,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标的公司与现有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将维持不变,继续履行。本次内部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由标的公司承继。

四、本次股权内部转让的影响

本次股权内部转让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本次股权内部转让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内部转让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内部转让的子公司股权涉及质押的,尚需取得质押权人同意;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尚需征询少数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前述事项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内部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公司发展的需要,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通过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华鹏")11,988.32万元(最终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债权向安庆华鹏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安庆华鹏的100%股权,安庆华鹏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798117629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汤获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7年01月25日

7、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8、经营范围:玻璃瓶、玻璃杯等玻璃制品生产、销售。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安庆华鹏100%股权,安庆华鹏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593,439.84	193,208,379.77
负债总额	202,940,203.95	211,167,503.18
资产净额	-18,346,764.11	-17,959,123.41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831,347.52	134,731,518.04
净利润	-387,640.70	-6,782,295.36

三、本次增资的方式

本次增资系公司以债权转股权方式进行。本次转股债权金额11,988.32万元(最终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庆华鹏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是以债权转股权方式进行,将优化安庆华鹏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庆华鹏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2、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亿元左右。

3、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7亿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亿元左右,比上年同期增加7,000.00万元左右。

2、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7亿元左右,比上年同期增加1.4亿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979.2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164.50万元。

(二)每股收益:-1.0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2023年度,公司受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行情、客户需求等影响,行业竞争变化加剧,整体盈利能力较差,导致公司经营亏损较大。

2、2023年度公司预计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其中:

(1)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当期信用减值损失;

(2)受市场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4年1月2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鉴于公司董事长景广军先生已申请辞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夏志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付向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4年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景广军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及其他所任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景广军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景广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对景广军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股东推荐,拟提名付向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对付向东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提名付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拟增补付向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付向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付向东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将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2月19日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

简历

付向东,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贵州轮胎股份公司三分厂厂长,贵州轮胎股份公司载重子午胎分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贵州大力士轮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部长、副总工程师,山河智能董事、总经理,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与安全健康环境部总经理;拟任山河智能董事。付向东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向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付向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9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有关大会召开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19日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5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长沙市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335号 山河智能总部大楼4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付向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和快递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18日(9:0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及出席要求: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剑、蔡媛元、易广梅

联系电话:0731-86407826

电子邮箱:IR@sunward.com.cn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市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335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10100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7",投票简称为"山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付向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